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3 年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各高等学校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23 年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和时间

（一）此次课题申报按照《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开展。本年度内总立项数不超过 200 项。高校青年教师专项不超过 100 项，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2 项；中小学青年教师专项 100 项，成都市不超过 15 项，其他市（州）不超过 10 项，适当向民族地区倾斜。

（二）申报人自行拟定研究课题，下载并填写《课题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高校须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，中小学由所在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后统一推荐，报送培训中心办公

室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发送申报书电子版至培训中心邮箱 cdmypx@scu.edu.cn。联系人：何老师，电话 028-65799005。寄送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二段四川大学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 614 办公室，邮编：610207（请以顺丰或邮政方式寄送）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各高校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（四）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本年度根据课题申报质量和数量情况，拟设立若干经费资助项目，是否服从调配为自筹项目请在《课题申报书》中注明，选择是否服从调配不影响评审结果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（一）课题研究成果形式可分为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教案讲义、课程录像、实践教学设计、多媒体课件等。结题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系“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（项目批准号）研究成果”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申请课题经同意立项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《课题申报书》的各项任务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填写《结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高校项目经所在学校审核后报培训中心申请结题，中小学项目经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培训中心申请结题。

(三)项目周期为1年。结项时,学术论文须在全国性公开刊物上发表。其他类型研究成果由培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鉴定结论。

- 附件 1.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)申报书
- 2.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)结题申请表

